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银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签订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方式获取 28 个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权，本期新增“无形资产-特许权”39,087.62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154,145.04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91,507.48 万元，较期初增幅 83.50%，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0.19 万元；合同资产 54,723.65 万元，较期初增幅 17.97%，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43.21 万元。此外，你公司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1.01%的原因之一是项目回款速度有所放缓。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内容、建设周期及投资进度、初始确认依据及后续计量情况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并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已实际投入资金前 10 名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占无形资产-特许权年末余额的 92.03%）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建设周期	权利义务内容	投资进度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2014 年 8 月 8 日	28 年（含 2 年建设期）	2 年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公司按“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建设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广州市中心六区的居民及集市厨余垃圾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获得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解除协议的，项目公司需将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继承人。	已投资 4.44 亿元，投资进度为 95%，处于试运营阶段。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6 年 3 月 18 日	27 年（含 2 年建设期）	2 年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公司参照“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区内的污水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解除协议的，项目公司需将污水处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权利义务承接人。	已投资 4.01 亿元，投资进度为 100%，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湘潭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BOT）项目	2021 年 4 月 1 日	30 年	不适用（见下注）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方）将位于湘潭市城区行政规划区域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项目的授予项目公司湘潭市侨城慧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该公司在服务期内，依据合同的履行享有收益等相关权利，并履行投资、营运管理等义务，并履行本合同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向该区政府及官渡区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无偿移交项目所有的资产。	已投资 2.19 亿元，投资进度为 9.47%，处于一边建设一边运营阶段。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2018 年 5 月 9 日	21 年（含 1 年建设期）	1 年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在项目期内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并提供垃圾收运服务、垃圾处理服务和渗滤液处理服务及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经政府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在合作期内享有收费权，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已投资 1.34 亿元，投资进度为 74.49%，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6 年（含 2 个月建设期）	2 个月	固始县人民政府（政府方）通过签订合同，将项目经营权授予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在当地成立项目采用 BOT 方式承担项目的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责任，按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并获取政府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收入，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应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已投资 9865 万元，投资进度为 62.40%，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	2021 年 1 月 30 日	26 年（含建设期）	1 年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政府方）通过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负责该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存量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移交，现有运转站和公厕的运营维护，并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设备重置费，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已投资 7998 万元，部分进度为 68.17%，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方）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与项目公司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推进息烽县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支付垃圾收运服务费，项目合作期满，在符合届时使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就项目继续经营事宜与政府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或如需招标而侨银未获中标资格的，项目公司应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已投资 6557.5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1.43%，处于试运营阶段。
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19 年 1 月 16 日	15 年（含建设期）	2 个月	安福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方）按合同约定授予项目公司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在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范围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并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项目设施与原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按现状移交给政府方。	已投资 428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5 日	10 年	不适用（见下注）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采用“新建－运营－移交”+“改建－运营－移交”+“移交－运营－移交”（BOT+ROT+TOT）的运营方式运营上述项目，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取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在无担保、无抵押、无抵押的前提下无偿、完好移交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已投资 4208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注：在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中，湘潭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BOT）项目没有明确的建设期（一边建设一边运营），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不需要建设直接进入商业运营期。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业务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相关资料作为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依据，对于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收取可确定对价回报的初始投资，政府方根据其审计后的建设投资额以及约定的固定回报率分期向公司支付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对于该等建设投资额，公司建设投入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政府方审计后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2）收取不确定服务费金额的初始投资，政府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付费情况以及绩效考核情况支付运营服务费，对于该等项目资产的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的，公司投入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3）在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中，由于公司将建筑施工作业外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建设投资的资产在购入后即可使用，故公司作为实质上的代理人，未产生交易净额，不确认收入。

2.在特许经营权的后续计量中，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购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开始摊销，在特许经营期平均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为使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及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发生的支出，公司根据项目资产更新改造情况分期确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费用”；

（3）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由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初始确认的投资成本、后续计量根据上述准则相关规定进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建设期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建筑施工作业外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建设投资的资产在购入后即可使用，不满足“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条件，公司实质上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期提供的是代理服务，按差额（净额）为零，建设期不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进行具体会计处理的过程中，同时参照了财政部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中的举例方法。

公司了解并查阅了同行业的处理方式，上述处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在报告期期末，公司对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对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不存在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相关特许经营权资产的情况，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特许经营权项目投入发生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相关银行单据以及工程进度等资料，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核查及函证，核实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编制的为使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和使用状态预计发生支出的计提表，结合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实际业务运营以及未来更新改造情况，评估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检查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减值测试相关资料，结合重要项目的现场观察访谈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并查阅行业惯例，检查与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不存在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回款速度放缓的原因，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并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发生时间、实际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

回复：

一、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在完成相关履约义务后，按获取的服务费结算凭证或该业务历次结算情况分摊各项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合同期限内分月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业务款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信用政策大多在公开招投标时即有约定，具体则在正式合同条款中予以确定。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占期末余额的 96.76%），相关信用政策虽在业务合同有明确约定，但受到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审批时间、持续投情的影响，部分项目服务费的实际支付周期要比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长，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

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事项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实际账龄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注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服务费	否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3-19 个月	32,589.95	10,094.32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的服务费	否	2021 年 5-11 月	1-7 个月	7,958.33	3,608.00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2）	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服务费	否	2021 年 5-11 月	1-7 个月	5,482.99	1,650.00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城区（二期）的服务费	否	2021 年 2-9 月	3-10 个月	3,323.34	500.00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服务费	否	2021 年 4-9 月	3-8 个月	2,559.15	1,992.45
合计					51,913.76	17,844.77

注 1：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本回复出具日；

注 2：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结合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类型、偿债能力、回款情况等，说明未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并结合前述回复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说明你公司上年及本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1.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政府客户	17,178.04	1,723.92	10.04%	11,446.31
应收非政府客户	2,259.87	1,271.43	56.26%	106.22
合计	19,437.91	2,995.35	15.41%	11,552.53

在上述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其中应收政府客户占比 88.37%、应收非政府客户占比 11.63%。

2.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评估，在单项测试后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政府客户、应收非政府客户两组，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政府客户：期末确认的应收款项均为已取得经政府单位盖章确认的服务费款项，基于其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部分业务款项回款速度减慢主要是财政资金安排、审批时间、持续投情影响所致，但根据近几年来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完全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比例较低；

对于应收非政府客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主要特征，公司在评估其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时，将账龄长识别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应调增长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对上述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迁移率、前瞻性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如下：

账龄	组合 1：应收政府客户	组合 2：应收非政府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	3.43%
1—2 年（含 2 年）	7.60%	15.60%
2—3 年（含 3 年）	48.04%	57.96%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通过区分上述客户组合以及账龄进行测试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考虑了应收账款主要的信用风险，故未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公司上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上述相同的会计政策。

综上，公司上年及本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发生文件及单据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服务费用确认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并获取回函，以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2.通过同花顺、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核查相关单位的具体状况及履约能力，结合客户历年合作信用情况，评估其还款能力及信用情况，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测算过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结合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情况，以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了解并查阅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核算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区分 PPP 项目和非 PPP 项目，列示主要合同资产涉及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工期、金额、相关工程项目实施进展与结算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一、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业务，业务运营主要采用 PPP 项目模式和非 PPP 项目模式，按 PPP 项目和非 PPP 项目汇总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PPP 项目的合同资产	20,857.54	36.11%
非 PPP 项目的合同资产	36,897.94	63.89%
合计	57,755.48	100.00%

上述合同资产按 PPP/非 PPP 项目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1.主要的 PPP 项目期末合同资产前 10 名（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31.87%）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相关工程项目实施进展	结算情况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原值	2021 年项目收入	2021 年项目成本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 年	668,758.40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6,643.51	23,572.24	21,663.71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2021 年 1 月 30 日	26 年	250,025.75	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0 月	2,605.40	6,746.23	5,940.84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6 年	168,930.27	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2,596.65	3,990.97	3,380.39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管理局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PPP）	2017 年 6 月 5 日	10 年	58,383.22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1,435.48	6,211.64	5,926.13
蒙自市城市管理局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环卫及绿化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2019 年 2 月 20 日	15 年	未约定明确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7 月	1,343.16	3,477.99	2,241.88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城区（二期）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16 年	89,508.00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1,113.86	4,125.01	3,000.51
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6 年 3 月 18 日	27 年	176,780.62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717.68	7,179.31	4,594.18
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	2021 年 3 月 27 日	28 年	69,017.76	部分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尚未结算	681.21	1,847.17	1,260.06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旌德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改革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4 年	未约定明确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654.55	1,936.91	1,703.61
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项目 01 包：东片区	2019 年 8 月 22 日	8 年	未约定明确	已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617.38	3,441.28	2,921.83
合计							18,408.88	62,528.73	52,633.13

2.主要的非 PPP 项目期末合同资产前十名（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25.5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相关工程项目实施进展	结算情况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原值	2021 年项目收入	2021 年项目成本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端州区环卫清运采运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东片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0 年	51,721.43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2,518.83	6,430.18	5,009.39
阳江市阳东区环卫中心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2018 年 2 月 24 日	5 年	19,368.26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4 月	2,273.19	3,297.59	2,834.42
佛山市禅城区租街综行执法局（佛山市禅城区庙道合政法队）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9 年 6 月 1 日	3 年	19,727.94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1,591.50	5,874.83	4,249.88
	祖庙街道次干道保洁服务项目	2019 年 8 月 30 日	2.75 年	6,901.84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596.48	2,260.29	1,440.49
淮市市城管局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8 月 1 日	8 年	未约定明确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0 月	2,090.52	11,473.48	9,245.66
茂名市南城管和合法局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21 年 7 月 30 日	5 年	72,729.85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1,110.82	5,239.73	3,155.80
	茂名市河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5 年	6,307.06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112.55	1,273.56	1,018.92
沧州市城管综行执法局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2019 年 7 月 31 日	8 年	104,907.32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1,101.41	12,370.02	8,142.02
湛江市城市管理局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5 年 11 月 1 日	5.75 年	未约定明确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9 月	891.57	4,949.62	4,091.88
浙江盛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 年	14,680.79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0 月	863.74	2,143.69	1,574.33
湛江市坎城生管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未约定明确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0 月	820.76	4,897.65	4,057.54
呼和浩特市城城管综执局	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 年	142,200.00	处于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服务费结算至 11 月	783.66	5,139.20	3,474.80
合计							14,755.04	65,349.85	48,295.12

注：上述非 PPP 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后，直接进入商业运营阶段，不需要经过建设阶段。

二、在公司已有的 PPP 项目、非 PPP 项目中，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收入已确认完整准确、对应成本已相应结转；公司对已完成履约义务的已及时确认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建设期已投入及完工的投资已及时确入相应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存在已完工但未结算的资产。

（5）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合同履约情况、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合同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依据及测算过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的合同资产	55,647.29	1,766.91	3.18%
减值风险显著增加的合同资产	2,108.19	1,264.91	60.00%
合计	57,755.48	3,031.83	5.25%

在上述合同资产余额中，应收政府客户余额占比为 98.05%。合同资产是在公司已经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未取得服务费结算凭据而估计确认的服务费，公司在取得服务费结算凭据后，将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服务费结算凭据的取得受到政府单位绩效考核审批流程时间的限制；在综合考虑政府单位的支付能力、履约以及信用等情况后，公司对结算情况需进一步协商的或 1 年以上未收到服务费结算凭据的合同资产，即认为已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对该等合同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对上述减值风险显著增加的合同资产采用了较高计提比例（60%）；对于低风险的合同资产，参照同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并检查合同资产对应业务发生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服务费计提表等资料，了解合同履约情况，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并获取回函，以核实相关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2.对减值风险显著增加的合同资产，了解并分析具体原因，确定公司是否已单项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通过同花顺、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核查相关单位的具体状况及履约能力，结合客户历年合作信用情况以及业务款项收回情况，分析其还款能力及信用情况，获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评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了解并查阅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173.30 万元，同比增长 17.7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5.30 万元，同比下降 32.08%。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0,967 万元，短期借款 139,666.97 万元，较期初增幅 50.85%，长期借款 81,727.80 万元，较期初增幅 27.41%，应付债券 41,19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7.84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成本构成等，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侨银股份	营业收入	333,173.30	282,910.87	17.7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5.30	37,567.21	-32.08%
	净利润率	7.66%	13.28%	-5.62%
玉禾田	营业收入	483,362.76	431,521.95	12.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52.84	63,104.20	-25.12%
	净利润率	9.78%	14.62%	-4.85%
福龙马	营业收入	570,194.24	544,335.62	4.7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39	44,263.11	-23.13%
	净利润率	5.97%	8.13%	-2.16%
盈峰环境	营业收入	1,181,353.74	1,433,202.51	-17.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46.79	138,647.61	-47.46%
	净利润率	6.17%	9.67%	-3.51%

根据上述公开披露数据，侨银股份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营业收入除盈峰环境外均呈现上升趋势。

二、营业收入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3,173.30 万元，同比增加 50,262.43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1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5.30 万元，同比减少 12,051.91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32.08%。影响净利润的增减变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数	同期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3,173.30	282,910.87	50,262.43	17.77%
营业成本	252,564.51	215,210.73	37,353.79	17.36%
营业毛利	80,608.79	67,700.15	12,908.64	19.07%
税金及附加	760.96	232.45	528.51	227.37%
销售费用	5,917.82	4,427.93	1,489.89	33.65%
管理费用	33,685.54	26,452.28	7,233.26	27.34%
研发费用	1,152.29	313.30	838.98	267.79%
财务费用	10,675.56	6,806.99	3,868.57	56.83%
加：其他收益	5,738.26	16,576.08	-10,837.83	-65.38%
投资收益	546.06	67.40	478.66	710.15%
信用减值损失	-3,464.46	-1,192.80	-2,271.66	190.45%
资产减值损失	-1,343.21	-524.01	-819.20	156.33%
资产处置收益	192.51	-55.11	247.62	-449.30%
营业利润	30,085.77	44,338.76	-14,252.99	-32.15%
加：营业外收入	2,743.38	1,329.26	1,414.13	106.38%
减：营业外支出	2,770.20	465.78	2,304.42	494.75%
利润总额	30,058.96	45,202.24	-15,143.28	-33.50%
减：所得税费用	4,738.94	4,504.00	234.94	5.22%
净利润	25,320.02	40,698.24	-15,378.22	-37.7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5.30	37,567.21	-12,051.91	-32.08%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收入差异	占差异总额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323,310.43	97.04%	272,400.23	96.28%	50,910.19	94.29%
生活垃圾处置	8,371.04	2.51%	5,283.86	1.87%	3,087.17	5.72%
市政环卫工程	18.85	0.01%	185.09	0.07%	-166.23	-0.31%
其他环卫服务	310.83	0.09%	148.34	0.05%	162.49	0.30%
合计	332,011.15	99.65%	278,017.53	98.27%	53,993.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本行业经历了 1949 年-2002 年的政府行政管理阶段、2003-2013 年的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现正处于市场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环境司南”（其为一家环境服务行业数据挖掘与监测的平台）统计，2021 年全国共开标环卫服务项目/标段 20535 个，中标项目年化总额 715 亿元、合同总额 2162 亿元，开标项目总量和年化总额均创历史新高。环卫行业的市场化持续加深，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较